

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民信局的衰亡

苏全有, 崔海港

(河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1933年底之后, 政府当局多次严令取缔民信局, 并要求各机关密切协助, 各地取缔活动由此展开, 其罢废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此之前, 民信局为避免走向衰亡采取了诸多措施, 如上书、请愿、行政诉愿等。在此期间, 随着罢废日期的日益迫近, 民信局在范围上也逐渐由分散走向联合, 在程度上由温和走向激进。然民信局终究难逃衰亡厄运, 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 一是民信局自身问题使然, 如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走私毒品等; 二是外部因素使然, 如邮政当局的排挤、战争因素的影响等。

关键词:20世纪二三十年代; 民信局; 邮政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420(2012)04-0083-07

目前学术界对于民信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区域性民信局的研究, 如尤政《北京民信局史略》^[1]、朱萍《贵州民信局的兴废》^[2]等; 二是对民信局与所属当局关系的研究, 如苏全有等《交通部与民初的邮权统一政策述评》^[3]、徐建国《清末官办邮政与民信局的关系研究(1896~1911)》^[4]等; 三是对晚清民信局兴衰的研究, 如吴昱《略论晚清民信局的兴衰》^[5]、崔红欣《晚清中国邮政的近代化》^[6]等。不难看出, 学术界对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民信局的衰亡尚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有鉴于此, 笔者拟以之为视点, 梳理分析其中的来龙去脉, 并提出自己的看法, 以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

一、民信局被罢废

1934年6月20日, 交通部明令“凡国内民

信局, 应逐渐停止营业, 至二十三年年底为止”, 并言交通部已在1933年12月9日和1934年3月26日发出类似命令^[7]。另外, 1934年2月, 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民信局取缔案, 规定各民信局应于1934年底停止营业。这样, 民信局就失去了法律上存在的可能性。

为使民众不因民信局的取消而感不便, 邮政总局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 “参酌当地情形, 详细研究, 按照需要, 分别布置, 其中或另辟窗口, 或加添邮班, 或增加提取信箱次数, 或延长收信时间, 以及添设信筒信箱邮寄代办所, 村镇信柜邮亭, 并扩充村镇投递, 添用邮务佐听差缉私人员等。”^[8]这样, 民信局就失去了事实上存在的必要性。至此, 民信局已经成为交通事业之赘疣, 罢废在所难免。

各地接到取缔命令后, 纷纷采取行动。1934年11月, 上海市政府奉令后, 立即责成公共租界工部局和社会、公用、公安等局会同邮

收稿日期: 2012-05-03

作者简介: 苏全有(1966-), 男,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图书馆馆长, 博士后, 省级骨干教师, 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

局,“在各该管区域内,逐一剗切劝令停业”^[9]。北平紧跟其后采取行动,为保证如期完成任务,“公安局将随时派警严行检查,以防偷漏”^[10]。对于不按期结束的民信局,邮局采取了扣留民信的措施,“交通部全国邮政管理局,因民信局未遵命令结束,特将过磅条例废止,并将华南、华北、长江一带,及内地各埠来往民信,一律扣留”^[11]。此种措施对民信局而言,无异于釜底抽薪,没有了民信的民信局无疑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对于仍然投信的信差及其所属民信局局主则严厉法办。如上海宝顺民信局信差张秀和在1935年1月9日仍然继续投递信件,法院依据邮政条例,对张秀和本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十元,对宝顺局局主董祥发判处有期徒刑八十元,宝顺民信局也被勒令停业^[12]。汕头市采取的行动更是令人惊愕,竟然遍布街巷搜检行人,“元旦起,汕头军警取缔私信,布置极严密,海关前各隄岸码头、澄海汽车站、崎碌尾,军警林立。侦缉队、稽查、特务队、岗警随处可搜查行人之身,看有无私信。”^[13]一言以蔽之,各地为取缔民信局,可谓竭力从事。

信客和信局系相互依存关系,信局罢废,信客亦不例外。1934年10月25日,交通部训令邮局通知各地信客“限本年年底为止,一律停止营业”^[14]。紧接着的11月17日,针对绍兴七县旅沪同乡会为信客请命一事,交通部批复该会称,“查取缔民信局,系为统一邮政,不得不尔之举。业经本部明定期限,并经行政院迭次通令各在案。信客与民信局不同之点,仅属有无固定营业处所,而其所营事业之妨碍邮政,则与民信局无异。民信局既经取缔,信客自亦不能所例外”^[15]。可见,在邮局看来,信客和民信局均不利于邮政统一,信客当与信局一体消失。

民信局的罢废不仅事关十余万信业员工的生计问题,而且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在当时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1934年《时代公论》发表针对民信局问题的时事述评。文章认为民信局的存在已经成为邮局业务发展的障碍,且违背邮政国营的原则。文章还把民信局的问题与数十年前的电车间

题相比较,谈到上海数十年前初有电车之际,“一般人力车夫顿感恐慌,群起反对,甚至有投石子破车窗,断电线,阻行驶者”。文章认为这种行为是“生活使然,按理显属不合,据情似尚可原”,而“今之民信局与邮政局盖亦犹是也”^[16]。对于民信局的罢废,文章虽有同情,但仍认为这是邮政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取缔民信局以后》一文几乎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认为“时间巨轮,向前迈进,社会进化,递嬗不已,邮局一兴,民信局自在打倒之列,是乃自然之理,不能或背者也”^[17]。《因邮政而失业之民信局员工》一文亦颇认可民信局曾经所起的作用,但仍赞同政府对其取缔,并坚信政府会妥善处理失业工人等遗留问题^[18]。《民信局停业》一文则更多的表达对民信局停业的忧虑。文章首先肯定了民信局的优势,言其通信“朝发夕至,夕发而次晨即达,且因常年包送,取费既廉,尤能负责”,接着谈到信局废除后的怪现象,即作为国营交通事业的邮局,其邮资却不降反增。文章还就日本邮局和中国邮局作比较,“总觉得中国的邮局太贵族,太不民众化,太不深入民间了。”最后,文章还希望政府重视十万员工的失业问题,对失业人员竭力进行救济^[19]。

总体看来,社会舆论对于民信局的评价较为公允。在赞成取缔民信局的前提下,仍然认可民信局在过去所起的巨大作用,且对十余万信业员工表达了极大的同情,并请求政府妥善处理员工失业问题。虽然舆论对于民信局的衰亡多有同情,但却于事无补。在政府当局的高压之下,民信局最终走向衰亡。

二、民信局的应对之策

民信局为防止走向衰亡,做了诸多努力。大体说来,主要有上书、请愿和行政诉愿三种方式。这三种方式在程度上总体来说是依次递进的关系,但大多时候民信局会同时使用,以发挥其合力作用。

针对邮局施行的挂号制度,各地民信局多采用上书、请愿的方式请求当局做出调整。1922年1月22日,镇江信局因邮局限令江北

各处民信局挂号,并限定三个月期限,因之大起恐慌,“节经集议拟于日内邀约同业至宁向省署请愿,要求展缓以维生计”^[20]。扬州民信局同样认为邮局方面催促挂号过急,“其中实有困难,不能即时实行,特公同集议拟请展限一年,已推代表向军民两署请求转咨交部察核,未识能否允准也”^[21]。浙江基本采用了同江苏相同的策略,只不过是全省民信局的名义,“公呈督军省长请展缓一年,已会电交通部核办”^[22]。得到的结果却是“交通部咨催已通令各县赶速查照办理,毋任玩延”^[23]。其他单方面的上书,结果亦被否定。1931年12月18日,交通部在批复苏州吴县商会关于挂号制度的函称,“查《暂行民局挂号领照办法》第二条所载,民局挂号领照期限以十九年年底为止,嗣本部为格外体恤起见,特予展限至二十年年底止,业经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五六号批示知照在案。该民局等应即迅速依限向所在地邮局挂号领照,以后每年换发新照一次,仍可继续营业。来呈所称定限迫促断难于短时间内使数万众之民信业工商改途易业一节,并无误解之处。仰即查照《暂行民局挂号领照办法》所定各条详加体会,并转知各民信业,务速遵章赴局挂号领照以凭营业,毋再观望迁延至贻自误。切切为要。”^[24]显而易见,民信局针对邮局挂号制度所做的反抗均以失败告终,这造成民信局的处境愈加艰难。

针对邮局所采取的过磅制度,民信局多采用较为温和的上书方式进行抵抗。《申报》对此有过报道:“吴县民信局同业,因邮政总局所定取缔民信局办法之第五条民信局信件须由邮局过磅代递,认为碍难遵行,特函请吴县县商会救济。县商会业于十日电呈交通部,请求修正以维民信局数十万商工之生计。”^[25]

全国各地邮工联席谈话会于1932年7月27日在南京召开,其中决议的第四条就是“呈请政府取缔民信局以一事权而利发展案,议决原则通过,办法呈请国府严厉取缔”^[26]。之后,交通部多次下达取缔民信局的命令,国民政府行政院也在1934年2月通过了民信局取缔案。民信局真正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其所采取的举措也随之发生着变化,即由分散

逐渐走向联合,由温和逐渐走向激进。

宁波作为民信局的集中之地,受到的冲击自然也较大,其反抗意识也较浓。1934年3月31日,宁波旅沪同乡会代民信局向交通部乞援,请求暂缓取缔,陈述四条理由:其一,为信业员工生活着想,“直接间接,依以为生者,尚有五万人,均系年老衰朽,无业可改”,据令停业,“必致流为饿殍,填于沟壑”;其二,为邮务扩展着想,“在今日情形之下,民局为邮政附属机关,于邮政统一上,固毫无关凝,且可辅助邮政之不及”;其三,为社会商业着想,“其所营之地,多于邮局尚未设立之处,影响于邮政整个收入,实属微之又微。且以经营历史悠久,与社会商业关系尤切。短时间令其停业,更非易事”;其四,为小民便利着想,“农工商人,营生异地,以教育之未受,每逢接济家用,昧于邮奉辗转相询,贻误时局。且其所筹家用,类多零星之款,而其寄达之地,必在穷乡僻壤。收信之人,又多女流,往返奔驰,深感痛苦”^[27]。显而易见,其所陈述的四条理由,确系实在情形。另外,随着罢废期限的临近,信局请愿的对象也跟着发生着变化。1934年9月,民信业代表华云锦等函请旅沪宁波同乡会援助。这次的呈请对象乃是国民党政府最高领袖——蒋介石。条陈理由与以往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这次明确提出了展缓五年的请求^[28]。批复与以往别无二致:“查该案既经交通部定期结束在案,未便转饬变更。”^[29]

随着民信局取缔日期的日益迫近,民信局逐渐由分散走向联合,并逐渐发挥多种举措的合力作用。1934年11月25日,全国民信业在上海召开紧急大会,商讨应对策略。最终决定采取五种举措:“(一)国历于十二月十日开五中全会,决推派代表,届时晋京请愿,请求展期结束。(二)如不允展期,则采进一步办法。(三)倘不能达展期,请政府救济全国十万余民信业员工生计。(四)定本星期内,向上海市政府、市党部、社会局请愿。(五)定本星期内,再召集会员大会。”^[30]紧接着的11月29日,十二省民信局代表续开紧急会议,这次会议达成的决议则更加细化和量化,“决议呈请中央国府展期五年结束,并定下星期三四两日,向本市

市政府市党部等机关大请愿”。在这次会议中,民信局还谋求各方援助,大会主席印源通一再向记者说明民信局的历史功绩,并称交通部取缔民局一事,时间过于急促,呈请中央延期结束。在民信局的请求下,上海市商会宁波同乡会以及各业团体公会也将集体讨论,决定对民信局进行援助^[31]。12月10日,全国民信局再开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推举华云锦、印源通等七人为全国民信局业总代表,并于12月13日赴五中全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请愿。另外,“决议分函及宴请本埠各法团及新闻记者,请求援助”^[32]。13日,全国十二省五百余家民信局于是日一致停业,并推派总代表印源通等七人赴上海市政府、市党部、淞沪警备司令部及市社会局、市公安局等五机关大请愿,请求在中央未解决十余万名信业员工善后生计办法以前,停止执行上级罢废信局命令。并于当晚乘京沪特快夜车晋京,准备向五中全会、国民政府、中央党部、行政院和交通部等请愿,同时晋京请愿的还有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信业代表^[33]。对此情形,交通部一位官员回应称,“取缔民信局,势在必行,决不展缓。如各局取消后失业者过多,政府当设法善后。”^[34]当局虽然接见了请愿代表,并允诺妥善处理十余万员工失业问题,但仍然要求民信局必须在1934年底结束^[35]。1934年12月29日全国民信局大会决议呈请上海市商会转呈中央,请求救济^[36]。民信局见请求当局收回成命已不可能,信局罢废在所难免,遂把请愿重点放在了十余万信业员工生计问题上。

为防止罢废,民信局还采取了行政诉愿的方式,可谓是开了“民告官”的先河。1934年12月30日,由于交通部对民信局所请展缓一事“碍难照准”,民信局遂向交通部提起行政诉愿。诉愿旨在说明交通部罢废民信局一事既不合法,亦不合情。诉愿陈述三条理由:其一,交通部的取缔行为是违法的,且“大有强制执行,刻不容缓之概,其无法律上之根据”,限制人民营业自由,实属违反“中华民国”训政约法

第三一七条之规定;其二,交通部没有结合中国具体实际,“仅知邮政事业,世界各国,均系国家专营,徒而学步,不察国内实际。遽以命令批示限期结束,更进而强制执行,核与施政原则,显有不当”;其三,取缔后产生严重后果,信业十余万员工“在今日社会情况之下,即欲改业,亦属无事可为。行见一旦勒令停业,此十余万之员工,以及数十万之家属,势将尽成饿殍,设有强者铤而走险,则社会安全,亦有影响”。基于以上理由,民信局认为交通部应该将“二十三年十二月所为之第四零五九号批示撤销”^[37]。

民信局为避免走向衰亡采取了很多措施,虽然均以失败而告终,但其本身却彰显了法制的力量,显示了法律在民间的普及。民众对政府政策不满,不是采用激烈的“官逼民反”方式,而是采用非暴力的方式,特别是其中“行政诉愿”,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在这场民营与国营寄递机构的博弈之中,民营始终站在下风,其中的原因亦值得探究。

三、民信局衰亡成因

民信局衰亡原因之一是其自身问题使然。由于民信局是民营性质,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加之民局除寄递信件外,亦收寄银钱,遂为盗匪所觊觎,致使信船被盗、银钱被抢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民信局为革命事业服务反倒使当局增加了对民信局的仇视,缩小了民信局的生存空间。二是外部因素使然,邮权统一、邮政国营化是大势所趋,时任交通部长朱家骅曾言:“民信局取缔以后,邮政从此真正统一了。”^[38]而民信局的存在成了这一趋势的障碍,邮局由此增加了对民信局的排挤力度。此外,战争因素亦是民信局衰亡的原因之一。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信船被盗现象时有发生,脚夫累遭抢劫杀害,使得民信局业务每况愈下,人不敷出,衰亡迹象逐渐显现。表1为1920~1932年民信局被劫的情况。

表 1 1920 ~ 1932 年民信局被劫情况一览表

时间	地点	大致情形	所属民信局	资料来源
1920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大团镇	信船被盜,现洋损失近两千元;已报案	宝顺、日生	《信局船遇盜续志》,《申报》19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1 版
1921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 宁波 会馆附近	信包被劫;已报案	上海民信局	《上海信业联合会来函》,《申报》1921 年 11 月 22 日,第 16 版
1922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长泾陈家浜附近	信船被劫,损失千余元;已报案	永义昶	《地方通信:苏州》,《申报》1922 年 11 月 18 日,第 10 版
1923 年 1 月 20 日	上海杨家桥附近	信包被抢,脚夫受伤;已报案	全盛、宝顺、通裕、协源、鸿源、老正大、永义昶	《民信局包封被抢》,《申报》1923 年 1 月 22 日,第 15 版
1923 年 2 月 5 日	上海南翔	挑夫被劫,现洋一千余元被抢;已报案	全盛、宝顺、老正大	《南翔挑信夫被劫》,《申报》1923 年 2 月 9 日,第 15 版
1923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塘桥三官堂附近	脚夫被劫;已报案	宝顺	《抢土贩土一并解究》,《申报》1923 年 9 月 20 日,第 15 版
1923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张家塘附近	信船被劫;已报案	全盛、顺成、林仁记、永泰丰、正源、协源	《信船被劫》,《申报》1923 年 10 月 1 日,第 15 版
192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 闸北 大营盘路	脚夫被劫,盜匪被抓	老正大、宝顺、全盛	《拦劫信担匪昨解军属》,《申报》1924 年 5 月 17 日,第 13 版
1924 年 5 月 22 日前夕	绍兴	信船被劫	福润	《地方通信:绍兴》,《申报》1924 年 5 月 22 日,第 11 版
1926 年 10 月 15 日	绍兴枫桥附近	邮件被抢,脚夫受伤	全盛、正和、永和	《地方通信:绍兴》,《申报》1926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版
1927 年 7 月	萧山西小江	信船被盜;已报案	全盛、福润	《地方通信:萧山》,《申报》1927 年 8 月 11 日,第 10 版
1931 年 5 月 26 日	宁波三北	信客被劫,损失两千余元	宁波民信局	《地方通信:宁波》,《申报》1931 年 5 月 27 日,第 8 版
1932 年 12 月 20 日	厦门石东汽车站	水客被劫,损失三万余元	厦捷、顺安	《厦民信局水客中途被劫》,《申报》1932 年 12 月 24 日,第 7 版

从上表可以看出,民信局被劫地点多发生在上海、苏州、宁波等地。因为这些地区工商业发达,信局业务繁多,除寄递信件外,亦捎带货银。盜匪利欲熏心,多趁夜间人少时进行抢劫。信局遭劫后,局主多向所在地警察报案,然破案情况却非常少。当然也有个别例外,1923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宝顺民信局脚夫李上永在行至塘桥三官堂附近时,突然遭到四五个匪徒拦截,所携带的烟土被抢。该案迅速破获,除盜匪被法办外,信局因为携带和贩卖烟土亦被法办^[39]。另外,192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老正大民信局脚夫在递送商家包封银洋时,突然遭到两名盜匪抢劫,被正在巡逻的驻防卫兵当场抓获。除从两人身上搜到所抢物品外,还搜到手枪一支,子弹八

粒^[40]。民信局屡次被劫,破案率却非常低,又得照例对顾主进行赔偿,一些民信局由此日益衰微,衰亡迹象凸显。

民信局还为革命事业做过一些贡献,但这却成了民信局衰亡的加速剂。由于民信局与政府邮局相比,可以更多地避免检查、扣留,因此上海出版的革命书刊,成包成捆地经过“松兴公”民信局运往外地。1924年毛泽东便通过松兴公民信局往长沙文化书社寄了大量书籍。1925年毛泽民到上海担任中央出版发行部经理,并领导上海秘密印刷厂,许多革命书刊都是通过松兴公民信局运往各大城市。松兴公民信局的局主也通过和毛泽民等的交往,逐渐同情和支持革命^[41]。但这种行为却引起了政府当局的极度敌视,某种程度上加速了民信局的衰亡。

此外,民信局私带毒品的行为致使其信誉大损,也加速了自身的衰亡。《申报》在1924年就有民信局私带烟土和吗啡的报道^[42]。

民信局衰亡的外部因素中最重要的一点当是邮局的排挤,邮局为强化对民信局的控制,实行挂号制度,对于不挂号的民信局不准其送信。这大大限制了民信局的自由,使民信局成了邮局的依附品。后来,交通部对于未挂号的民信局更是勒令停业。另外,邮政当局还采取了收取民信局过磅费的政策。先是应用在外河民信局(业务范围为海口及沿长江一带),起初为每磅三角二分,继增至六角四分,后又经过两次变化,在1933年11月间竟增至一元二角六分。外河民信局受此严格限制后,相继停业。接着开始对内河民信局(业务范围为江浙两省内地各县镇)收取过磅费^[43]。虽然各内河民信局一致拒绝过磅,并呈请交通部收回成命。而邮政当局则认为,过磅政策乃是奉上峰命令,无法变更。对于上海南市闸北民局未经过磅的信件,则全部扣留。过磅制度使得民信局的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进而逐步走向衰亡。最后,邮政当局更是采取了直接取缔民信局的政策。民信局在邮局的排挤下,一步步走向衰亡。

另外,民信局的衰亡同样也受到战争的影响。其直接影响是民信局因战争停止营业。1924年《申报》报道了上海松江各民信局因战争停止寄递一事^[44]。1926年底,北伐军进军浙江萧山,浙守军在萧山各要口进行布防,钱江因之封渡已达八日。民信局也因船只不通,不得不停

止收发信件,信局收入大受影响^[45]。紧接着的1927年3月20日《申报》报道了苏州老正大民信局对于寄往南浔一带的信件于十六日起停止收寄的新闻,而此时的南浔也在经历着战争^[46]。其间接影响是当局为防止敌对势力利用民信局反对自己,加大了对民信局的检查力度。1926年10月,无锡县公署奉上级指示,对民信局往来信件实行检查。原因则是“诚恐有不肖之徒假借民立信局递寄邮件,以图扰乱治安或宣传邪说”^[47]。次年6月,《申报》报道了戒严司令部训令民信局应该严密检查的短新闻^[48]。

由于内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民信局最终走向了衰亡。需要强调的是,民信局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衰亡,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民营性质的民信局已跟不上邮政现代化的进程,邮政当局的排挤只不过是适应这一进程的具体表现。

参考文献:

- [1] 尤政. 北京民信局史略[J]. 中国邮政, 1990(2): 44-46.
- [2] 朱萍. 贵州民信局的兴废[J]. 贵州文史丛刊, 1989(3): 93.
- [3] 苏全有, 黄莎. 交通部与民初的邮权统一政策述评[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 59-64.
- [4] 徐建国. 清末官办邮政与民信局的关系研究(1896-1911)[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 50-57.
- [5] 吴昱. 略论晚清民信局的兴衰[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3): 60-64, 70.
- [6] 崔红欣. 晚清中国邮政的近代化[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07.
- [7] 交通部呈第一六四号[J]. 交通公报, 1934(571): 21.
- [8] 民信局限年底停业[N]. 申报, 1934-11-25(10).
- [9] 社会公用公安三局及工部局等劝令民信局停业[N]. 申报, 1934-11-27(9).
- [10] 平民信局勒停营业[N]. 申报, 1934-12-06(8).
- [11] 邮局开始取缔民信局[N]. 申报, 1935-01-07(9).
- [12] 民信局仍处罚[N]. 申报, 1935-01-13(13).
- [13] 汕头军警严厉取缔民局 遍布街巷搜检行人[N]. 申报, 1935-01-14(8).
- [14] 民信局限年底停业[N]. 申报, 1934-10-25(9).
- [15] 信局信客限期结束交通部不准通融[N]. 申报, 1934-11-17(13).
- [16] 民信局问题[J]. 时代公论, 1934, 3(40-41): 7-8.
- [17] 静观. 取缔民信局以后[J]. 中华邮工, 1935, 1(2-3): 12.

[18] 楚声. 因邮政而失业之民信局员工[J]. 钱业月报, 1934(12): 30 - 31.

[19] 培悌. 民信局停业[J]. 新中华, 1934, 2(23): 3 - 4.

[20] 地方通信: 镇江[N]. 申报, 1922 - 01 - 22(8).

[21] 地方通信: 扬州[N]. 申报, 1922 - 03 - 01(10).

[22] 杭州快信[N]. 申报, 1922 - 02 - 14(11).

[23] 杭州快信[N] 申报, 1922 - 02 - 19(10).

[24] 交通部为所呈展长民信业取缔年限事批复吴县商会[C]//马敏, 肖芑, 主编.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四辑(1928 年 - 1937 年).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913 - 914.

[25] 地方通信: 苏州[N]. 申报, 1931 - 02 - 11(10).

[26] 全邮联会会议纪要[N]. 申报, 1932 - 07 - 29(8).

[27] 宁波同乡会代民信局乞援[N]. 申报, 1934 - 03 - 31(13).

[28] 民信业年底停业恐慌[N]. 申报, 1934 - 09 - 06(14).

[29] 甬同乡会转请从缓取消民信局 蒋委员长批复未便变更[N]. 申报, 1934 - 09 - 25(11).

[30] 全国民信业昨开紧急大会[N]. 申报, 1934 - 11 - 26(10).

[31] 十二省民信局代表昨续开紧急会[N]. 申报, 1934 - 11 - 30(9).

[32] 全国民信局昨开代表大会[N]. 申报, 1934 - 12 - 11(12).

[33] 全国民信局昨日请愿停业一天[N]. 申报, 1934 - 12 - 14(9).

[34] 民局代表到京请愿从缓结束[N]. 申报, 1934 - 12 - 15(9).

[35] 民信局代表谈晋京请愿经过[N]. 申报, 1934 - 12 - 17(8).

[36] 全国民信局决仍照常营业[N]. 申报, 1934 - 12 - 31(12).

[37] 民信局提起行政诉愿[N]. 申报, 1935 - 01 - 01(27).

[38] 今年进行中之交通事业[J]. 交通职工月报, 1935, 2(12): 1.

[39] 抢土贩土一并解究[N]. 申报, 1923 - 09 - 20(15).

[40] 拦劫信担匪昨解军属[N]. 申报, 1924 - 05 - 17(13).

[41] 任武雄. 毛泽东同志早年在上海的革命活动[C]//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文史资料选辑: 第 44 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12 - 13.

[42] 呈控南汇县知事之侦查[N]. 申报, 1924 - 07 - 05(14).

[43] 收民信过磅费[N]. 申报, 1933 - 12 - 19(9).

[44] 地方通信: 松江[N]. 1924 - 11 - 07(7).

[45] 萧山军讯[N]. 申报, 1927 - 01 - 05(7).

[46] 苏州军事要讯[N]. 申报, 1927 - 03 - 20(6).

[47] 地方通信: 无锡[N]. 1926 - 10 - 08(6).

[48] 杭州快信[N]. 1927 - 06 - 15(8).

The decline of civil postal office in the 1920s and 1930s

SU Quan-you, CUI Hai-g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Following the end of 1933, the Administration strictly banned the civil postal office for many times and called for assistance of all authorities. As a result, the banning activity took place in various regions, which caused widespread concern of all fields of society. Prior to this phase, the civil postal office took a number of measures in order to avoid going to decline, such as peti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and so on. With the impending date of being banned, the civil postal office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being dispersed to being united, changed from being moderate to being radical. However, the decline was still doomed eventually. One of the two main reasons is their own problems of the lack of effective security and drug smuggling. The other is the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the exclusive action of the postal authorities as well as the war.

Key words: 1920s and 1930s; the civil postal office; postal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张可辉)